附件2

**考生须知**

 1、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携带演算用笔外，不准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、电子工具、手机、计算器、食物、饮料等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请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 2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或学号顺序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和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，在监考老师检查证件时签到。

 3、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考试指令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卷。

 4、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15分钟后未能到达考场的，视为缺考。

 5、开考半小时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，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次返回考场。

 6、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

7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做答。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试卷、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抄录试题。

8、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请立刻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